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50號

聲請人 信孚壓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吉輝

代理人 吳玉梅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5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7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黎文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頌堃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45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昇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林純億	永豐商業銀行民安分行	108年2月28日	1,243,692 元	0000000	